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p>(a)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之分公司,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一段所載華晨寶馬將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借款人與華晨寶馬將訂立之四份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每一份,據此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抵押合同」一段所載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設立抵押資產(定義見通函)之抵押,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擔保,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p>	<p>404,143,972 (100%)</p>	<p>0 (0%)</p>	<p>404,143,972</p>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或在其他方面就執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2,31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9,898,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0%)。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